财税 快报

第三期总第70期

(2011年3月)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座302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為	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公开招标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山	收政策解读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有关问题的解读13
热力	点关注 18 【江苏首次驳回非居民财产转让"特兔"申请】 18 【企业重组获税收支持转让货物等免征增值税】 18 【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招标结束 防伪措施有变】 18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有望今年年内出台】 19 【财政部:前两月全国财政收入近1.85万亿同比增长36%】 19 【财政部公布被废止和失效财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一批)】 19 【税务总局公布今年部门规章立法计划】 19

2011年3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 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此前未作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转让全部产权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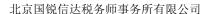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国税函[201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罚款 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近日下发《财





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公开招标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1]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实行公开招标,2012 年底前印制采购招标工作已完成,确定了新的供应商。为保证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公开招标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放、验收等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公开招标后,新的印制厂商对供应区域进行了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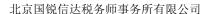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供应区域:上海、浙江、宁波、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厦门、广东、深圳、海南、云南、广西、贵州;

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生产供应区域: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 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连、山东、青岛、陕西、新疆、宁夏、甘肃、青海:

武汉新文票据印刷有限公司生产供应区域:河南、湖南、湖北、西藏、四川、重庆。

-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公开招标后,发票的防伪措施发生了变化,应用的防伪措施分为:
- 一线防伪措施: 监制章专用红发红荧光油墨防伪、定制专用号码防伪、税徽无色荧 光油墨防伪、微缩文字防伪;
 - 二线防伪措施: 数字解锁版纹防伪、二维码数据防伪、自用暗记防伪;
 - 三线防伪措施: DNA 微量元素油墨防伪。

其中一线防伪措施属于大众防伪措施(详见附件),可对外公开。各地税务机关要 认真做好宣传辅导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向纳税人广泛宣传防伪鉴别方法。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继续强化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与印制厂商确定运输和交货地 点后,要加强验收入库环节的检查,严格执行增值税普通发票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确 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质量和安全。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对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进行跟踪,重点了解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发现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线防伪措施.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 [2010] 2948 号

各区县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了《对中关 E S 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 81 号,以下简称 81 号文件),《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 82,以下简称 82 号文件)、《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 83 号,以下简称 83 号文件)等三个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关村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并补充如下具体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一)为方便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备案,享受示范还试点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归属国家税务局管理的,应按照市国税局有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归属地方税务局管理的,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企[2010]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企业申请备案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1.《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税收政策综合备案表》(附件4);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3. 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附件5);
- 4. 符合 81 号文件规定的,还应报送该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资料,其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科技部门鉴定意见的,市级科技部门在出具《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中的"鉴定意见"时,应明确"该研发项目符合 81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和领域范围";
- 5. 符合 82 号文件规定的,还应报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情况表》(附件 6)。
- 二、关于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
- (一)83号文件第一条所称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指获得股权奖励的技术人员按照实际发生的股权转让次数,在每次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后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根据 83 号文件精神,企业技术人员享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应由奖励单位在股权奖励次月7日内将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2. 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 3. 纳入示范区股权激励试点工作范围,并按照示范区股权激励试点工作要求,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奖励单位股权激励方案和获奖技术人员名单;
- 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奖励个人情况表》(附件7)。
- (三)奖励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并在股权奖励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前,填写《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奖励个人变化情况表》(附件8),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三、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辅导,及时为企业出具相关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税收政策落实的过程中,加强对技术人员获得奖励情况、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研发费加计扣除情况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情况的备案管理,做好纳税服务。
-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 [4]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税收政策综合备案表
- [5]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情况表
-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奖励个人情况表
-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奖励个人情况变化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 左 控 一 机 多 票 系 统 的 通 知 》 (国 税 发 [2006] 78 号)的 有 关 规 定 , 现 将 增 值 税 防 伪 税 控 一 机 多 票 系 统 开 具 普 通 发 票 有 关 问 题 公 告 如 下 :

报刊自办发行、食品连锁以及药品批发行业的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对象多为消费者或者使用单位,开具普通发票零散且发票用量大。为解决这些特殊行业开具普通发票的实际困难,上述3个行业中的企业可依据国税发[2006]78号文件的规定,比照商业零售企业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公告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公告施行前发生的事项,可依据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10201A 版的通知

国税函[201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11 年版》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 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9 号)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10201A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 "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由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 二、对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货物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附件.tif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 [2011] 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

-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返还所含消费税。
 - 二、享受税收返还政策的成品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一)由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内部的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
 - (二)从集团公司(总厂)内部购买;
- (三)油(气)田企业在地质勘探、钻井作业和开采作业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 (不含运输)耗用。





三、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统一申请税收返还。具体退税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购烟叶支付的价外补贴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有关方面的反映,现将收购烟叶给烟农的生产投入补贴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明确如下:

烟叶收购单位收购烟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现金形式直接补贴烟农的生产投入补贴(以下简称价外补贴),属于农产品买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中"价款"的一部分。烟叶收购单位,应将价外补贴与烟叶收购价格在同一张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分别注明,否则,价外补贴不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操作规范

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7 号

为规范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以下简称"电子支付业务"),保证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支付系统")的顺利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支付系统是由海关业务系统、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商业银行业务系统和第 三方支付系统等四部分组成的进出口环节税费缴纳的信息化系统。



进出口企业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可以缴纳进出口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进口环节代征税、缓税利息、滞纳金、保证金和滞报金。

二、商业银行和进出口企业自愿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从事电子支付业务的银行、进出口企业和第三方支付公司应遵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操作规范》(详见附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已经参与海关总署网上支付或上海 EDI 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通过海关总署技术联调测试和业务功能测试后,即可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尚未参与网上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 (一) 经银监会批准成立, 并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挪用、滞压海关税款等情事;
 - (三) 同意使用电子签名技术,并承认税费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
 - (四)与中国电子口岸、第三方支付公司签订电子支付三方合作协议;
- (五)符合海关网络连接、数据传输、信息安全等相关技术要求,以及有关系统安 全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 (六)通过海关总署组织的技术联调测试和业务功能测试;
 - (七)符合海关总署其他相关规定。
 -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可以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 (一)中国电子口岸的入网用户,取得企业法人卡及操作员卡,具备联网办理业务条件;
 - (二)符合海关总署其他相关规定。
 - 五、参与电子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和进出口企业应向直属海关进行备案。
 - 六、参与电子支付业务的各方应保守进出口企业的商业秘密。
- 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商业银行和进出口企业,海关有权终止其开展电子支付业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操作规范

第一条 为确保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顺利运行,规范海关、中国电子口岸、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平台)的操作,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参与电子支付(含电子担保,下同)业务的商业银行和支付平台应向海关 总署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业务审核和技术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参 与电子支付业务。

第三条 直属海关关税部门负责在海关业务系统中完成对商业银行的备案工作,并 与商业银行商定有关联系配合办法。

直属海关财务部门负责在海关业务系统中维护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账户、当地国库代理行及账户等信息,确保海关业务系统中的电子信息与实际账号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条 参与电子支付业务的进出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直属海关关税部门在海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后,可以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申请参与电子担保业务的企业,还应向直属海关关税部门进行担保业务备案。在同一个直属海关关区内,一家企业同时只能通过一家商业银行参与电子担保业务。

第五条 进出口报关单通过电子审结后,海关业务系统自动向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发送税(费)信息。企业可登录中国电子口岸或支付平台查询税(费)信息,并通过支付平台向商业银行发送税(费)预扣指令。其中,保证金不能采用电子担保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六条 现场海关收到支付平台转发的银行税(费)预扣成功回执后,现场海关即为企业办理税单打印手续,打印有"电子支付"或"电子担保"标记的税(费)单,同时海关业务系统通过支付平台自动向商业银行转发税(费)实扣通知(保证金除外)。

对电子支付的保证金,现场海关收到预扣成功回执后再打印保证金收据;对电子支付的滞报金,现场海关在打印环节予以减收的,待收到预扣成功回执后再打印滞报金收据;海关在打印环节予以免除的,不需再打印滞报金收据。

第七条 税(费)单打印成功后,银行接收支付平台转发的实扣通知并作实扣操作。 现场海关收到实扣成功回执后,海关业务系统自动核注税(费),核注日期为税(费) 实扣成功日期。对于电子支付的保证金,在预扣成功后,海关业务系统自动进行核注, 并发送实扣通知,银行进行实扣操作。保证金的核注(入账)日期为预扣成功日期。





第八条 在现场海关放行环节,若电子支付的税(费)已预扣成功,且税(费)单已打印,现场海关即可办理放行手续。在无纸化通关模式下,电子支付税(费)已预扣成功,现场海关即可办理放行手续

第九条 在电子支付税(费)单打印前,需复审重新计征税费的,海关业务系统自动向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发送新的税费信息。

第十条 海关业务系统提供三种税单打印模式,各直属海关根据自身业务状况进行选择:

非集中打印模式:现场海关打印税单第 1-6 联,第 1 联盖章后交企业,第 6 联留存。 税单的 2-5 联,由现场海关按约定手续交与银行取单人员。

集中打印模式:现场海关先打印税单第1、6联,第1联盖章后交企业,第6联留存。直属海关指定部门每日按关区和缴款银行集中打印前一日已打印并已完成实扣税单的第2-5联,由银行按时到直属海关财务部门办理取单手续。

无纸化入库模式:现场海关打印税单第1、6联,第1联盖章后交企业,第6联留存。直属海关使用电子"入库传票清单"实行"无纸化入库"操作,不再打印税单的第2-5联。

第十一条 直属海关应与当地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制定关区内纸质税单的交接管理办法。海关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已向银行发送过实扣指令并将已打印的纸质税单凭证备妥。银行应指派专门人员并按约定手续与海关交接税单。

电子支付的费单仍按现有流程进行流转。付款银行应凭费收清单将有关款项划转海关费收帐户。

第十二条 海关应确保纸质税(费)单与电子底帐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在税(费)单与电子底帐数据出现差异时,现场海关应受理银行的查询,查找原因并及时解决问题,在必要时,重新开具税(费)单,由银行重新办理取单手续,并将原税(费)单予以作废。

第十三条 电子支付以税(费)单为单位。对同一份报关单所发生的税(费),企业可全部选择电子支付,也可部分选择电子支付。

第十四条 电子支付的报关单进行修改时,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一)税(费)单未打印的,可以修改报关单。若修改后税(费)产生变化的,应 重新计算税(费),海关业务系统自动发送新的税(费)信息及预扣撤销指令。
 - (二)税(费)单已打印未核注的,不能修改报关单。



- (三)税(费)单已打印已核注的,可以修改报关单:
- 1. 报关单修改后税费产生变化的,海关业务系统自动生成退补税(费)信息。其中,补税(费)单可以按电子支付的流程进行操作。退税(费)单按柜台支付方式处理。
- 2. 报关单修改为保证金的,海关业务系统生成保证金电子信息和退税信息。其中, 保证金可以按电子支付的流程进行操作。退税单按柜台支付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电子支付的报关单撤销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一)税(费)单未打印的,可以撤销报关单,海关业务系统自动发送预扣撤销指令。
- (二)税(费)单已打印的,原则上不能撤销报关单。确需撤销报关单的,直属海 关应在税(费)单核注后次日,在海关业务系统中对电子支付的税(费)信息进行异常 数据处理,再进行报关单撤销操作。

第十六条 企业对同一份税(费)单采用了电子支付和柜台支付,造成重复支付的, 在税(费)单核注后,现场海关按退税(费)的程序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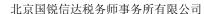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由于海关原因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情况下,海关技术部门应及时补发相关报文,包括电子税(费)信息、预扣成功信息、预扣撤销信息、实扣指令等。

第十八条 直属海关应设立相应的岗位,对电子支付业务的参与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

第十九条 银行应及时处理电子支付平台各项电子指令。正常情况下,银行对每个工作日约定的日终对帐时间以前接收到的电子指令,应于当日日终对帐时间前处理完毕并反馈;于每个工作日日终对帐时间以后接收到的电子指令,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业务,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情况下,银行应及时补发相关报文。

-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在申报当日向海关确定税款的支付方式,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遵守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海关、商业银行、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应向企业和有关各方提供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如遇异常情况,企业可直接通过网络或热线电话向海关、银行、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提出协查要求,接到协查要求的部门应在保证企业正常通关的原则下及时解决。





第二十二条 海关发现商业银行、企业和支付平台在参与电子支付业务过程中有违 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 (免)税试点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1]8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西藏、新疆、云南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 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号)印发执行后,接到部分地区来函,要求明确非陆地指定口岸出口货物退税和人民币核销退税手续等问题。为了简化管理,更好地促进边境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对财税[2010]26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中"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陆地指定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的内容调整为"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 从海关实施监管的边境货物进出口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
- 二、外汇管理部门、边境省份出口企业办理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海关实施监管的边境货物进出口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的核销手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省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4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对财税[2010]26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增加以下内容:"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提供结算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入账单的边境省份出口企业,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省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40号)相关规定,凭签注'人民币核销'的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向税务机关直接办理退税"。

四、本通知自2010年3月1日起执行。边境省份出口企业在2010年3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前报关出口的货物,由于前述非陆地指定口岸出口货物退税和人民币核销退税手续等问题没有明确而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税收政策解读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有关问题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一、《车船税法》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

答: 2006年12月,国务院废止《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和《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制定了《车船税暂行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自2007年1月1日施行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2010年车船税收入241.6亿元,比2006年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车船使用税收入总额增长3.8倍。

按照全国人大授权决定和立法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制定的税收单行条例在条件成熟时应当上升为法律。现阶段将《车船税暂行条例》上升为《车船税法》的条件已经成熟:一是车船税收从建国初期开征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税收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情况变化,国务院对车船税收制度做过多次调整和完善,奠定了立法的制度基础。二是在 60 年的征收实践中,无论税种名称如何变化,车船税的相关制度已经为社会所知晓,并被纳税人所接受。三是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居民收入提高很快,汽车逐步进入家庭,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据统计,截至 2010 年 10 月,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均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全社会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1.99 亿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机动车保有国。在我国人均资源拥有量少,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生态环境日益脆弱的情况下,汽车生产与消费的快速增长,面临着石油紧缺、交通拥堵、空气污染等问题。因此,在税制相对稳定,制定法律的条件比较成熟的情况下,有必要将车船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二、《车船税法》出台有哪些意义?

答: 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意义: 一是体现税收法定原则。二是促进税收法律体系建设。





- 三是通过立法完善了税制,体现税负公平。四是作为第一部由条例上升的法律和第一部地方 税法律,具有标志性作用。
 - 三、与《车船税暂行条例》相比,《车船税法》对相关税制要素作了哪些调整?
 - 答: 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完善征税范围。《车船税暂行条例》规定,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不需登记的单位内部作业车船不征税。从车船税财产税性质和公平税负的角度出发,不论车船是否应向管理部门登记,都应纳入征税范围。《车船税法》不再按车船是否登记来确定是否具有纳税义务,将征税范围统一为本法规定的车船。
- (二)改革乘用车计税依据。《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微型、小型客车(乘用车)按辆征收。车船税作为财产税,计税依据理论上应当是评估价值,但由于乘用车数量庞大且分散于千家万户,难以进行价值评估。考虑到乘用车的排气量与其价值总体上存在着正相关关系,《车船税法》将排气量作为乘用车计税依据。
- (三)调整税负结构。一方面,为支持交通运输业发展,《车船税法》对占汽车总量 28% 左右的货车、摩托车以及船舶(游艇除外)仍维持原条例税额幅度不变;对载客 9 人以上的客车税额幅度略作提高;对挂车由原条例规定的与货车适用相同税额改为减按货车税额的50%征收。另一方面,为更好地发挥车船税的调节功能,体现对汽车消费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车船税法》对占汽车总量 72%左右的乘用车(也就是载客少于 9 人的汽车)的税负,按发动机排气量大小分别作了降低、不变和提高的结构性调整。一是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87% 左右、排气量在 2.0 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二是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10%左右、排气量为 2.0 升至 2.5 升(含)的中等排量车,税额幅度比现行税额幅度适当调高;三是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3%左右、排气量为 2.5 升以上的较大和大排量车,税额幅度比现行税额幅度

此外,为了体现车船税调节功能,《车船税法》将船舶中的游艇单列出来,明确按长度征税,并将税额幅度确定为每米600元至2000元。

(四)规范税收优惠。《车船税法》除了保留《车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给予定期减、免税优惠外,还增加了以下三项优惠规定:一是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免征车船税;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免征车船税;三是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可以减征或免征车船税。





(五)强化征收管理。考虑到机动车数量庞大,税源分散,仅靠税务机关自身力量征管难度较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管理机构比较健全,制度和管理手段比较严密,在不过多增加工作量的情况下,由其对车船税的征收予以协助,对于提高征收绩效、防止税源流失具有重要作用。为此,《车船税法》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后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此外,船舶的流动性大,目前对船舶征税在源泉控制上效果不够理想。为此,《车船税法》规定,船检机构应当在提供船舶有关信息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四、为什么将车船管理人也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答:车船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通常情况下,车船的所有人与车船的管理人是一致的。但在我国实践中,经常会出现车船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情形,如国家机关拥有所使用车船的管理使用权,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因此,就出现了车船的所有人与车船的管理人是不一致的情况。如果让抽象意义上的国家作为车船的所有人去缴纳车船税,在实践中是无法操作的。所以,《车船税法》将车船管理人也规定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五、为什么对乘用车按排气量征税?

答:对乘用车按排气量征税,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从理论上讲,车船税作为财产税,其计税依据应当是车船的评估价值。但从实际情况看,车船价值难以评估。据统计分析,乘用车的排气量与其价值总体上存在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排气量越大,销售价格越高。以2008年国内乘用车的数据为例,排气量与价格之间相关系数高达0.97175。从征管角度看,按排气量征税简便易行,在计税依据方面,排气量是替代价值或评估值的最佳选择。据了解,英国、德国、日本、韩国等都选择以排气量作为机动车保有环节征税的计税依据。如日本对乘用车按10档排气量征税,韩国对乘用车按6档排气量征税。

六、确定乘用车税额幅度的原则是什么?是否普遍增加了纳税人的负担?

答:主要原则有三项:一是考虑各地目前实际执行的税额标准。二是不增加大多数乘用车所有人的税负。三是参照大多数国家乘用车保有环节税负水平。据此,《车船税法》对占比 87%的 2.0 升(含)以下乘用车保持原有税负或适度降低,对占比约为 10%的 2.0 升至 2.5 升(含)乘用车税额幅度略有提高,对占比不到 3%的 2.5 升以上乘用车税额幅度有较大提高。

此外,《车船税法》对除乘用车之外的货车、客车和船舶(游艇除外)等,基本维持了原有税负水平,对挂车由现行的与货车适用相同税额改为减按货车税额的50%征收。



总的来看,这次车船税立法税负维持不变,只做结构性调整。

七、为什么将部分档次乘用车的适用税额设置为前后相交叉? 会否造成不同档次、不同地区税额出现倒挂现象?

答:《车船税法》将税额设置为前后相交叉,主要考虑有三:一是确保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排量乘用车的名义税额幅度维持 360 元至 660 元不变。二是为涵盖和照顾现行各地乘用车实际税收负担情况,以避免法定税额与实际税负之间出现差异过大情况,有利于现行条例向新税法平稳过渡。三是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对机动车节能减排、交通拥堵实施调控的需要,为地方制定具体适用税额预留适当空间。

对税额前后相交叉引起税额倒挂问题,从理论上看,有这种可能性。但从实际情况看,省内税额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区乘用车保有情况统一制定,基本上不会出现税额倒挂问题,省际间税额由于地区间相互沟通、协商,税额倒挂出现的可能性也较小。同时,现行《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载客汽车税额也是前后相交叉的,在实践中并未因此产生较大矛盾。

八、在当前通胀预期比较明显以及国家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的形势下,为什么还要出台车船税法?

答:出台车船税法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车船税制度已有 60 年的征收实践,目前制度比较稳定,立法条件比较成熟。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税制,体现税负公平,并不是为了增加收入。《车船税法》根据"总体税负不变"原则,优化了税负结构。对货车、挂车和船舶(游艇除外),以及 87%左右的乘用车维持或下调了税负,对 13%左右的乘用车增加了税负。作为保有环节征收的税种,车船税对交易价格基本不造成影响。车船税收入规模不大,不会对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比重的提高造成大的影响。

九、为什么对游艇按长度征税?

答:游艇不同于一般船舶,具有特殊性,其计税依据和税额需要具体研究确定。一般来说,可考虑将净吨位、发动机功率、实际价值和长度作为游艇的计税依据。从净吨位看,由于制造游艇的材料多数由玻璃钢、铝合金等高级材料组成,此类材料具有重量轻的特点,净吨位与其价值关联性较低。从发动机功率看,同一长度的游艇可以根据个性化需要,选择不同功率的发动机,发动机功率大小与其价值也没有必然的正相关关系。从实际价值看,确定游艇的实际价值与确定车辆的实际价值存在同样的困难,在现行征管条件下难以按价格计征。基于此,国际大多数国家都将长度作为游艇的计税依据,主要考虑是游艇长度与其价值关联性较高,且直观易于测量,从长远考虑,也可较好地避免其他计税依据可能导致的征管



漏洞。因此,《车船税法》选择长度作为游艇的计税依据。

十、为什么将游艇的适用税额确定为每米 600 元至 2000 元?

答:《车船税暂行条例》将游艇视同普通船舶按净吨位征税,税额偏低,与游艇的实际价格偏差很大。考虑到游艇作为休闲娱乐用品,与乘用车作为代步工具不同,为体现税负公平,《车船税法》将税额具体确定为每米 600 元至 2000 元。据了解,目前我国游艇一般长度范围在 7.9 米到 30 米之间,按上述税额幅度,税额约为每艘 4800 元至 60000 元之间。

十一、为何将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也规定为车船税的纳税地点?

答:扣缴义务人是指承办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险机构。将保险机构所在地也作为车船税的纳税地点,可使车主在购买交强险时,一并缴纳车船税,这既方便纳税人缴税,使车主少跑路,减少完税所需时间和成本,也避免了车主自行到税务机关交税因不熟悉道路、停车不方便、排队等候等带来的麻烦,并有利于通过源泉控管,提高车船税征收效果。

十二、目前,对乘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主要征收哪些税,是否属于重复征税?

答: 我国目前对乘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征收的税种主要有三个: 车辆购置税、燃油消费税和车船税。其中,车辆购置税来源于车辆购置附加费,燃油消费税来源于养路费等收费。这两个税种都是通过费改税而来的,筹集的资金专门用于公路建设和养护。车船税属于财产税,是在保有环节征收的税种。新中国成立以来,车船税已有 60 年的征收历史,此次车船税立法不是新开征税种,只是立法。这三个税种各有侧重,功能不同,不存在重复征税或重复设置问题。

十三、为什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应如何征收车船税?

答:《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主要考虑:一是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地方明确乘用车适用税额,税法宣传及人员培训等各方面工作需要一定准备时间。二是车船税按年征收,自1月1日起施行有利于实现平稳过渡,方便计征。

2011年,仍按现行《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各地制定的征收办法计征车船税。自 2012年1月1日起,《车船税法》施行,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热点关注

【江苏首次驳回非居民财产转让"特免"申请】

2010年9月,香港A公司和B公司共同委托某中介事务所与常州市武进区国税局接洽,办理两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的相关税务事宜。并为B公司办理"特免"优惠申请。常州市国税局在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时,发现两公司是同一集团名下关联企业。发现该线索后,审核人员积极通过中介事务所与B公司沟通。最终,B公司承认与A公司同属某集团全资子公司。结果,B公司的"特免"优惠待遇申请被驳回,两家非居民企业将109万元股权转让所得税相继申报入库。

【企业重组获税收支持 转让货物等免征增值税】

近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明确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指出,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招标结束 防伪措施有变】

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实行公开招标,2012年底前印制采购招标工作已完成,确定了新的供应商。为保证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公开招标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放、验收等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期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公开招标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100号),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公开招标后,发票的防伪措施发生了变化,应用的防伪措施分为:一线防伪措施:监制章专用红发红荧光油墨防伪、定制专用号码防伪、税徽无色荧光油墨防伪、微缩文字防伪;二线防伪措施:数字解锁版纹防伪、二维码数据防伪、自用暗记防伪;三线防伪措施:DNA微量元素油墨防伪。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有望今年年内出台】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国家将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设高性能宽带信息网,加快实现"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示范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排在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第一位,表明国家在整体战略规划上对信息技术产业的深切期望,也引发资本市场广泛关注。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目前正加紧制定,有望于年内出台。

【财政部:前两月全国财政收入近1.85万亿 同比增长36%】

财政部发布 1、2 月份公共财政收入情况。数据显示,1-2 月累计,全国财政收入 18494.3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890.76 亿元,增长 36%。其中,2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 6997.01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 2052.04 亿元,增长 41.5%。

【财政部公布被废止和失效财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一批)】

近日,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2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一批)的决定。

【税务总局公布今年部门规章立法计划】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 2011 年税务部门规章立法计划。其中,一类立法项目 8 件,包括修订《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化管理办法》、修订《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修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修订《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修订《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网络发票管理办法》、修订《税收执法检查规则》和制定《税收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二类立法项目 3 件,包括修订《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制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和制定《税务稽查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